

# 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29执恢49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

负责人：苏中峰，任行长。

被执行人：刘安林，男，1967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野县上港乡香桥村香庄5组。身份证号：412931196711015030。

被执行人：刘华明，女，196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新野县上港乡香桥村香庄5组。身份证号码：41293119680126502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野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安林、刘华明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履行(2020)豫1329民初1080号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9月9日以(2020)豫1329执178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安林、刘华明所有的位于新野县上港乡香桥村5组(房权证号为：新10060001)的房产一处。现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安林、刘华明所有的位于新野县上港乡香桥村5组（房权证号为：新10060001）的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义丹

审 判 员        张志胜

审 判 员        吕志侠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卢明洋